

德国与欧盟饲料法规

[德]O. weinreich P. Radewahn B. Krüsken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 译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德国与欧盟饲料法规

[德] O. Weinreich P. Radewahn B. Krüsken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译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与欧盟饲料法规/[德] O. Weinreich, P. Radewahn, B. Krüsken;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译.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67-553-3

I. 德 …

II. ① 全 … ② 全 … ③ 国 …

III. ① 饲料工业—法规—法规解释—德国 ② 欧洲联盟—饲料工业—法规—法规解释

IV. D95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0969 号

本中文版由德国农业信息有限公司 (Agrimedia GmbH) 授权翻译出版。

原著: Futtermittelrechtliche Vorschriften 2002

© 2002 by Agrimedia GmbH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03—6097

责任编辑 沈银书

责任校对 李 刚

装帧设计 孙宝林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919708; 68975144 传真: 62189014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金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7.75

印 数 1~1 000 册

字数: 42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 贾幼陵
主 任 李金祥
委 员 杨振海 王晓红 苏晓鸥 杨曙明 王乐君
郭文芳 徐百志

翻 译 组

主 编 杨振海 苏晓鸥
主 译 审 刁其玉 杨振海
翻译人员 马世铭 刘继芬 杨曙明 王星龙 王继新
晓 敏 刁其玉
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东霞 马 莹 田河山 冯忠华 刘继业
闫惠文 陈必芳 陈 新 张志青 周岩华
高 生 顾君华 屠 焰 董焕程

翻译说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2002 年修订并出版了《饲料法规汇编》。出版该汇编的背景是，饲料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安全，世界各国正普遍重视饲料的科学性和安全性，特别是疯牛病的出现，抗生素的使用，给饲料工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为适应饲料工业和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势，德国出版了新编饲料法规。

德国历来以严谨著称，对饲料工业的管理有一整套成功的经验，在德国的影响下，欧盟在 1999 年出台了抗生素使用的限制规定，只允许 4 种抗生素继续使用。德国的许多饲料管理制度在欧盟乃至世界都有着广泛的影响。本法规的翻译出版，对于了解德国及欧盟的饲料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无疑是十分有益的。《饲料法规汇编》法律文本，具有法律的严格性，又有专业上的严谨性。在翻译过程中译校者尽量本着在原文的基础上进行直接翻译，不做文字上的修改与修饰，自前到后逐句翻译，目的在于严格忠实原文。当涉及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方面的贸易往来和仲裁时，读者可以根据本书（译文）直接和原文进行对照，确保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

本书的章节和段落排列与我国的常规不同，为便于读者理解，这里略作说明。首先是章，章的下面是节，节的下面根据内容分为段，以（1）（2）...表示；数字（1）（2）的下面再分为点，以 1、2...表示。从数字排列上分析，数字 1、2...是最低一级的数字编号。在最低一级数字编号下再划分为：a)、b)...。在本法规汇编中，涉及到法规法律条文时，往往一句话就是一个规定。

本书的主要内容大概为 3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条文，为文字叙述内容，表述有关法律、法规。这部分内容将为法规和有关规程的制定提供参考，也可帮助读者理解德国饲料法规的内容；第二部分，是专业部分，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法规规定的饲料种类和营养特性的描述，哪些饲料

可以无需许可证自行生产，哪些饲料必须申请许可证；不同动物品种的配合饲料、补充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和单一饲料中的营养成分保证值的具体规定；不同饲料原料中农药残留的允许量，饲料中不受欢迎物质，禁用物质等的具体规定。这部分内容专业性比较强，对于饲料配制生产、法规制定等有很高的借鉴意义；第三部分，是法规修订的历史回顾，其中将每次的修改和修订内容一一列出，方便读者了解德国饲料法规不断完善的过程。

第十二版前言

饲料法大部分内容的修改，疯牛病（BSE）问题有关的法律条文的颁布施行，以及对法规汇编的强烈需求，都增加了新版《饲料法规汇编》出版的必要性。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饲料法第 4 次修改法（BGBl. I, S. 1040-1044），饲料监督行政机关对违反饲料法的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

除了赋予行政监督机关这些附加的权限外，这项法律还加强了处罚条款，促成联邦政府尽可能快地颁布饲料安全条例，以便与欧共体更新的法律接轨。这项法律采纳了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的新规定，开始对饲料添加剂实行有效的许可程序。同时也规定了某些添加剂使用限制和范围。

1999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饲料法规的第一次修订（BGBl. I, S. 1466），有助于三项欧盟准则的转换和适用于欧盟的十项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如下内容：有关对含有从哺乳动物组织中获取的蛋白质饲料的标识规定；有关对能促进生产效率的抗生素的禁用，如杆菌肽锌（Zink-Bacitracin）、螺旋霉素（Spyramycin）、维吉利亚霉素（Virginiamycin）和泰乐菌素（Thylosin-Phosphat）；有关对提高经济效益有作用的抗生素的禁用，如卡巴氧（Carbadox）和羟乙喹氧（Olaquinox），以及有关取消 Aprinocid、二硝基甲酰胺（Dinitolmid）和异丙硝唑（Iprnidazol）许可。此外，有大量的其他添加剂如“微生物”制剂和“酶”类添加剂获得使用许可。

2000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饲料法规的第二次修订（BGBl. I, S. 1131），直接引入有效的欧盟添加剂许可体系规定，这对饲料规定附件 3（添加剂）有影响。将来在附件 3 中只列出这些自 1998 年 4 月 1 日后欧共体法规没有规定的添加剂。新规定还涉及到通过欧盟规定附加国家申请的添加剂许可证要缴纳的费用。规定了与企业限制性许可持有人的义务，包括纳入到国家法律中附加的标识规定。此外，还规定禁止使用净化沉淀物。2001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饲料法规的第三次修改规定（BGBl. I, S. 431）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口岸规定提出了先决条件，同时还扩展了这些单一饲料标识义务，即那些在法规中列举的关于企业、动物体、动物部位和动物源性饲料

产品、动物源性制药产品、技术产品的加工（饲料生产法规）。

官方饲料检验中采用的分析方法等级的规定也有很大意义（官方分析方法、国际组织公认的方法、VDLUFA-方法、依据技术状况的方法）。2001年7月12日通过的饲料法规第4次修改（BGBI, S. 1632）对农药在饲料中最高含量做出了规定，提出了在成分说明栏中自愿说明成分百分含量的可能解决办法，取消家畜的种群申报，生产记录的保管期由3年延长到10年，以及农药残留量的采样和分析规定。

2000年12月1日通过的饲喂禁止法（BGBI. I, S. 1635）、2000年12月27日通过的饲料禁用条例（BAnz., S. 24069）和为此而颁布的修改法规定，食品工业生产中的副产品可用于动物生产的蛋白质饲料和脂肪饲料（用于非反刍动物的鱼粉和鱼脂例外）在无过渡期情况下禁止使用。这种情况给饲料行业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为了保证家畜的饲料供给，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以植物性原料代替大量动物性原料。这些不仅涉及合同法的问题，而且涉及到巨大的运输和生产技术问题。

第十二版的《饲料法规汇编》考虑到了全部有关饲料法的修改，以及饲喂禁止法和饲喂禁止规定的附加条款。

作者尽力完善法规汇编的使用价值，并力图使内容与编排方式尽可能具有实用性。此汇编没有局限于法规的原文，而是对法规条文加以注释，补充相关有用信息。

作者希望，这一新版的饲料法规汇编能够再次得到读者的积极反响，并愿接受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这本汇编。

2001年10月于波恩
Die Verfasser

第一版前言

1975年7月2日通过的饲料法(FMG)和1976年6月6日通过的饲料规定(FMV),在制度上保证了联邦德国的畜牧业与其他欧洲邻国间的竞争更加公平。饲料经销商和饲料生产者能够根据这部法律规定,从管理程序繁琐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在饲料市场上购买并使用混合饲料。根据质量和价格对饲料进行评价,比1926年的饲料法有所改进,当时对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的标识只重视营养物质(内含物)。

通过第3次对已生效的饲料规定的修改,使现行的饲料法得到有意义的补充,即无限制的基本概念和详细规定证明是合适的。所有参与的经济界和管理部门根据他们的实践经验确信修改达到了目的。

牛、猪和禽混合饲料的标识规定,特别是用于“标准型”混合饲料的标识规定,通过扩大接受内含物质已得到极大的扩展。鉴于混合饲料能量效率的意义,在饲料法规中同时执行猪能值(EZS)和禽能值(EZG)。待相关科研结束后,允许牛能值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在饲料法规中被确定下来,以便根据可控标准,采用统一方法更好地评价所提供的混合饲料的饲料价值。

我们试图将有效的饲料法以提纲挈领的形式介绍给读者,并且希望这本25年以来一直由阿尔弗雷德-施特罗特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为经济管理部门,也为其他感兴趣的群体,提供一本用于日常工作、实用而方便的手册。

欧共体法律的相互协调、科技进步、实践经验以及对饲料赢利、贸易、加工和使用的要求不断的变化,将来还有必要对饲料法规进行修改,特别是对饲料规定附件的修改。

我们将非常感谢对这本汇编设计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愿在再版时予以考虑。

1979年7月于波恩
Die Verfasser

目 录

饲料法 (1)

第 1 章 总则 (4)

第 2 章 关于饲料的一般规定 (6)

第 3 章 关于添加剂和预混饲料的一般规定 (8)

第 4 章 标识、广告和包装 (9)

第 5 章 对企业的要求 (10)

第 6 章 物质许可、例外和专家听证 (11)

第 7 章 进口和出口 (13)

第 8 章 报告和生产记录及监督 (15)

第 9 章 处罚和罚款规定 (18)

第 10 章 结束规定 (20)

饲料规定 (21)

第 1 章 一般规定 (26)

第 2 章 单一饲料 (28)

第 3 章 混合饲料 (33)

第 4 章 添加剂的许可和使用 (44)

第 5 章 添加剂和预混料的出售与标识 (51)

第 6 章 含有不受欢迎物质、农药残留和禁止物质的饲料 (54)

第 7 章 饲喂准则 (57)

第 8 章 对企业的要求 (58)

第 9 章 监督 (62)

第 10 章 结束规定 (64)

附件 1 需要颁发许可的单一饲料生产 (67)

附件 1a 不必颁发许可的单一饲料 (74)

附件 2 混合饲料 (93)

附件 2a 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功能性饲料一览表 (122)

附件 2b 单一饲料种类的描述 (129)

附件 3 添加剂部分 (131)

附件 4 配合饲料中能量含量的估计值计算方法 (155)

附件 5 不受欢迎的物质	(158)
附件 5a 农药和杀虫剂残留	(165)
附件 6 禁用物质	(194)
附件 7 认证或注册企业的要求和义务	(195)
附录	(197)
附录 1 饲料法的诞生和第 1、2、3、4 次修改	(197)
附录 2 1976 年 6 月 16 日饲料规定的建立	(221)
附录 3 不受欢迎的物质和其数量等级	(223)
附录 4 饲料检测中的分析偏差和公差	(225)
附录 5 饲料的取样和分析规定	(232)
附录 6 符合饲料规定附件 7 或符合欧盟认证指令 的饲料企业的最低要求	(243)
附录 7 关于某种饲料的饲喂、共同体内部流通 和出口禁令法规（饲喂禁令法）	(255)
附录 8 饲喂禁令法和饲喂禁令规定的说明	(264)
附录 9 农业检测和研究机构	(266)

饲料法*

本部法律 (BGBl. I S. 1745-1753) 于 1975 年 7 月 2 日通过, 根据如下法律和法规修改:

- 饲料法的第 1 次修改法 (1987 年 1 月 12 日, BGBl. I S. 138-140)
- 第 5 次主管适应规定 (1993 年 2 月 26 日, BGBl. I S. 278)
- 欧洲经济规则(EWR)-实施法 (1993 年 4 月 27 日, BGBl. I S. 512)
- 饲料法的第 2 次修改法 (1995 年 7 月 25 日, BGBl. I S. 986-989)
- 饲料法的第 3 次修改法 (1998 年 6 月 16 日, BGBl. I S. 1304-1307)
- 饲料法的第 4 次修改法 (2000 年 7 月 20 日, BGBl. I S. 1040-1044)
- 在农业和林业领域采用欧元规定的重新调整的法律 (第 5 次欧元实施法) (2001 年 6 月 25 日, BGBl. I S. 1215-1220)
- 第 7 次主管适应规定 (2001 年 10 月 29 日, BGBl. I S. 2785-2875)

*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饲料法的第 4 次修改法 (BGBl. I S. 1040-1044) 的第 3 款, 2000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饲料法修正案

* 这些法律服务于下列法律文件的转换:

1.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70/373/EWG des Rates), 1970 年 7 月 20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采样程序和分析方法的实施 (ABl. EG NR. L 170 S. 2), 最后修改版本是关于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的 1995 年 1 月 1 日的参议院决议版本法案 (ABl. EG NR. L 1 S. 1);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70/524/EWG des Rates), 197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关于动物营养中的添加剂的准则 (ABl. EG NR. L 270 S. 1),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准则参议院 (1999/20/EWG des Rates) 通过 (ABl. EG NR. L 80 S. 20);
3.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 1 次准则 (71/250/EWG der Kommission), 1971 年 6 月 15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l. EG NR. L 155 S. 13),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98/54/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7 月 16 日通过 (ABl. EG NR. L 208 S. 49);
4.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 2 次准则 (71/393/EWG der Kommission), 197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l. EG NR. L 279 S. 14),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98/54/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9 月 3 日通过 (ABl. EG NR. L 257 S. 14);
5.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 3 次准则 (72/199/EWG der Kommission), 1972 年 4 月 27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l. EG NR. L 123 S. 6),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1999/79/EG der Kommission), 1999 年 7 月 27 日通过 (ABl. EG NR. L 209 S. 23);
6.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 4 次准则 (73/46/EWG der Kommission), 1972 年 12 月 5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l. EG NR. L 83 S. 21),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98/54/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7 月 16 日通过 (ABl. EG NR. L 208

S. 493);

7.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1次准则(76/371/EWG der Kommission), 1976年3月1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采样程序的规定(ABI. EG NR. L 102 S. 1);
8.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7次准则(76/372/EWG der Kommission), 1976年3月1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ABI. EG NR. L 102 S. 8),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1999/79/EG der Kommission), 1994年3月29日通过(ABI. EG NR. L 94 S. 30);
9.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72/199/EWG des Rates), 1976年11月23日通过, 关于农药在水果和蔬菜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ABI. EG NR. L 340 S. 26),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2000/24/EG der Kommission), 2000年4月28日通过(ABI. EG NR. L 107 S. 28);
10.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8次准则(78/633/EWG der Kommission), 1978年6月15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ABI. EG NR. L 206 S. 43),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的(84/4/EG der Kommission), 1983年12月20日通过(ABI. EG NR. L 15 S. 28);
11.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79/373/EWG des Rates), 1979年4月2日通过, 关于混合饲料的运输(ABI. EG NR. L 86 S. 30),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洲议会和欧洲参议院准则(2000/16/EG des Europae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2000年4月10日通过(ABI. EG NR. L 105 S. 36);
12.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准则(80/511/EWG der Kommission), 1980年5月2日通过, 关于混合饲料在未封锁的包装或容器的使用(ABI. EG NR. L 126 S. 14),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98/67/EG der Kommission), 1998年9月7日通过(ABI. EG NR. L 261 S. 10);
13.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9次准则(81/715/EWG der Kommission), 1981年7月31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ABI. EG NR. L 257 S. 38));
14.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82/471/EWG des Rates), 1982年6月30日通过, 关于用于动物营养的确定的产品(ABI. EG NR. L 257 S. 38),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参议院准则(1999/20/EG des Rates), 1999年3月22日通过(ABI. EG NR. L 80 S. 20);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第10次准则(84/425/EWG der Kommission), 1984年7月25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ABI. EG NR. L 238 S. 34);
16.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准则(82/475/EWG der Kommission), 1982年6月23日通过, 关于饲料原始产品的范畴, 允许用于家畜混合饲料标识的范围(ABI. EG NR. L 213 S. 27),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98/67/EG der Kommission), 1998年9月7日通过(ABI. EG NR. L 261 S. 10);
17.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83/228/EWG des Rates), 1983年4月18日通过, 关于用于动物营养确定产品评价的标准(ABI. EG NR. L 126 S. 23);
18.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准则(86/174/EWG der Kommission), 1986年4月9日通过, 关于家禽混合饲料能量含量计算方法的规定(ABI. EG NR. L 130 S. 53);
19.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86/362/EWG des Rates), 1986年7月24日通过, 关于农药在谷物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ABI. EG NR. L 221 S. 37),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2000/48/EG der Kommission), 2000年7月25日通过(ABI. EG NR. L 107 S. 28);
20.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86/363/EWG des Rates), 1986年7月24日通过, 关于农药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ABI. EG NR. L 221 S. 43),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2000/42/EG der Kommission), 2000年6月22日通过(ABI. EG NR. L 158 S. 51);

21.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87/153/EWG des Rates), 1987 年 2 月 16 日通过, 关于动物营养中添加剂评价的标准 (ABI. EG NR. L 64 S. 19),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95/11/EG der Kommission), 1995 年 5 月 4 日通过 (ABI. EG NR. L 106 S. 23);
22.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90/642/EWG des Rates), 199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关于农药在确定的植物源性产品中, 包括在水果和蔬菜中, 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 (ABI. EG NR. L 350 S. 71),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2000/48/EG der Kommission), 2000 年 7 月 25 日通过 (ABI. EG NR. L 197 S. 26);
23.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准则 (91/357/EWG der Kommission), 1991 年 6 月 13 日通过, 关于饲料原料产品的范畴, 允许用于作为家畜的其他动物混合饲料标识的范畴 (ABI. EG NR. L 193 S. 34),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98/67/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9 月 7 日通过 (ABI. EG NR. L 261 S. 10);
24.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 10 第 11 次准则 (93/70/EWG der Kommission),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I. EG NR. L 257 S. 38);
25.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93/74/EWG des Rates), 1993 年 9 月 13 日通过, 特殊营养用途的饲料 (ABI. EG NR. L 237 S. 23), 最后修改版本由准则欧盟参议院 (96/25/EG des Rates), 1996 年 4 月 29 日通过 (ABI. EG NR. L 125 S. 35);
26.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93/13/EWG des Rates), 199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关于在动物饲料中使用和销售酶、微生物及其制剂 (ABI. EG NR. L 334 S. 17),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参议院准则 (97/40/EG des Rates), 1997 年 6 月 25 日通过 (ABI. EG NR. L 180 S. 21);
27.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 12 次准则 (93/17/EWG der Kommission), 199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关于饲料官方检验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I. EG NR. L 329 S. 54);
28. 欧盟委员会准则 (94/39/EG der Kommission), 1994 年 7 月 25 日通过, 特殊营养用途饲料使用名录 (ABI. EG NR. L 207 S. 20);
29. 欧盟委员会准则 (95/10/EG der Kommission), 1995 年 4 月 7 日通过, 关于用于狗和猫特殊营养用途饲料能量含量计算方法的规定 (ABI. EG NR. L 91 S. 39),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准则委员会 (1999/78/EG der Kommission), 1999 年 7 月 27 日通过 (ABI. EG NR. L 209 S. 22);
30. 欧盟参议院准则 (95/53/EG des Rates), 199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 官方饲料监督执行的基本准则 (ABI. EG NR. L 265 S. 17),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参议院准则 (1999/20/EG des Rates), 1999 年 3 月 22 日通过 (ABI. EG NR. L 80 S. 20);
31. 欧盟参议院准则 (95/69/EG des Rates), 199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 饲料行业特定企业和中间商许可和注册的条件与细节的规定, 包括以下准则的修改: 70/524/EWG、74/63/EWG、79/373/EWG、82/471/EWG (ABI. EG NR. L 332 S. 15),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参议院准则 (1999/20/EG des Rates), 1999 年 3 月 22 日通过 (ABI. EG NR. L 80 S. 20);
32. 欧盟参议院准则 (96/25/EG des Rates), 1996 年 4 月 29 日通过, 关于饲料原料产品运输: 以下准则的修改: 70/524/EWG、74/63/EWG、82/471/EWG、93/74/EWG; 包括准则 77/101/EWG (ABI. EG NR. L 125 S. 35) 的废除。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欧洲议会和欧盟参议院准则 (2000/16/EG des Europae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2000 年 4 月 10 日通过 (ABI. EG NR. L 105 S. 36);
33. 欧盟委员会准则 (98/51/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7 月 9 日通过, 关于准则 95/69/EG des Rates) 的实施规定——饲料行业特定企业和中间商许可和注册的条件与细节的规定 (ABI. EG NR. L 208 S. 43);
34. 欧盟委员会准则 (98/64/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9 月 3 日通过, 关于饲料中氨基酸、粗脂肪和羟乙喹氧测定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和准则 71/393/EWG 的修改 (ABI. EG NR. L 257 S. 14));

35. 欧盟委员会准则 (98/68/EG der Kommission),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过, 关于在准则 95/68/EG 第 9 款第 1 段中提到的在共同体内从第 3 国饲料进口控制的标准文件和确定规定的规定 (ABI. EG NR. L 261 S. 32);
36. 欧盟委员会准则 (1999/27/EG der Kommission), 1999 年 4 月 20 日通过, 关于饲料中氨丙啉 (Amprolium)、杀球灵 (Diclazuril) 和卡巴氧 (Carbadox) 测定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准则 71/250/EWG 和 73/46/EWG 的修改, 以及准则 74/203/EWG 的修改 (ABI. EG NR. L 118 S. 36);
37. 欧盟参议院准则 (1999/76/EG des Rates), 1999 年 4 月 22 日通过, 动物营养中不受欢迎物质和产品 (ABI. EG NR. L 115 S. 32);
38. 欧盟委员会准则 (1999/76/EG der Kommission), 1999 年 7 月 23 日通过, 关于饲料中拉沙霉素 (Lasalocid) 测定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I. EG NR. L 207 S. 13);
39. 欧盟委员会准则 (2000/45/EG der Kommission), 2000 年 7 月 6 日通过, 关于饲料中维生素 A、维生素 E 和色氨酸测定采用统一分析方法的规定 (ABI. EG NR. L 174 S. 32);
40. 欧盟委员会决定 (91/516/EG der Kommission), 1991 年 9 月 9 日通过, 关于在混合饲料中禁止使用的原产品名录的规定 (ABI. EG NR. L 281 S. 23), 最后修改版本由欧盟委员会决定 (2000/285/EG der Kommission), 2000 年 4 月 5 日通过 (ABI. EG NR. L 94 S. 43);
41. 欧盟参议院决定 (98/728/EG des Rates), 199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关于饲料行业费用的共同规定 (ABI. EG NR. L 346 S. 51)。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节

这部法律的目的:

1. 以此促进动物生产:
 - a) 维持和改进家畜的生产效率;
 - b) 所生产的动物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特别对人类健康无不利影响。
2. 保障饲料不影响动物的健康;
3. 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的混淆;
4. 执行欧共体饲料法规领域的法律文件。

第 2 节

(1) 根据这部法律:

1. 饲料: 饲喂给家畜的物质, 包括单一的(单一饲料)或混合的(混合饲料), 含有或不含有所规定的添加剂。以不改变存在状态, 通过配制和加工或处理而形成。不包括那些大部分被规定的, 用于其他目的而非动物营养目的的产品。
2. 营养功能性饲料: 是一种混合饲料, 能够满足动物的特殊营养需要。特别是用于动物处于消化、吸收或物质代谢障碍的状态下, 或用于预防动物消化疾病的发生。

(2) 单一饲料：即单一物质，被规定作为饲料原料或用于预混料的载体物质。

第 2a 节

(1) 根据这部法律，添加剂是这样一些物质，单一的或根据规定以配制的形式添加到饲料中，其目的在于：

1. 影响饲料或动物产品的特性；
2. 满足动物对某种营养物质或活性物质的需要，或用于改善动物产品，特别是对胃部和肠部的微生物菌系有调整作用，或对饲料消化起作用，或通过动物排泄减轻自身负担；
3. 达到特殊的营养目的，或满足动物特定时期的营养生理需要。

依据本法第 4 节第 1 段第 3 点字母 b [即第 4 节 (1) 3.b] 允许作为添加剂的其他物质。

(2) 添加剂是这样一些物质，根据 197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70/524/EWG des Rates) 的第 3 款关于在动物营养中的添加剂的规定 (ABl. EG Nr. L 270 S. 1)，在动物营养范围内以其他方式被允许用在饲料中的物质。

(3) 不能作为添加剂的物质为：

1. 那些处于自然状态并在单一饲料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般，并且这种饲料成分与某种被批准的添加剂含有相类似的物质；
2. 那些在饲料生产中被添加的物质，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特定的技术要求，它们的使用可能因技术条件导致不可避免的残留物，包括在饲料中降解物和反应物，即使残留物对饲料不产生技术上的影响。

第 2b 节

(1) 按照这部法律的规定：

1. 预混料：添加剂与载体物质的混合，或规定用于饲料生产的多种添加剂的均匀混合物；
2. 不受欢迎的物质：是指那些物质，除家畜疫病的病源物外，在饲料中或饲料含有的、对动物的健康、对家畜的生产效率、或者作为残留物对动物产品的质量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人类的健康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
3. 农药：是指那些在下列准则相应有效版本的附录 II 所列的物质：
 - a)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76/895/EWG des Rates)，197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关于农药在水果和蔬菜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 (ABl. EG NR. L 340 S. 26)；
 - b)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86/362/EWG des Rates)，1986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关于农药在谷物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 (ABl. EG NR. L 221 S. 37)；
 - c)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86/363/EWG des Rates)，1986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关于农药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 (ABl. EG NR. L 221

S. 43);

- d) 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90/642/EWG des Rates), 199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关于农药在确定的植物源性产品中, 包括在蔬菜和水果中, 残留量最高含量的规定 (ABI. EG NR. L 350 S. 71)。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参议院准则 (74/63/EWG des Rates), 197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关于在动物营养中不受欢迎的物质和产品 (ABI. EG NR. L 38 S. 31), 其相应有效版本的附录 I 中所列的物质除外。

4. 生产: 包括配制、处理、加工和混合;
5. 加工: 包括称重、测量、装卸、包装冷却、贮藏、保管、运输, 以及不看作生产或使用的每项其他活动;
6. 使用: 供给、供货储备、销售;
7. 家畜: 包括不同动物的类型, 通常是为获取动物产品而饲养的, 包括马;
8. 条约国: 即关于欧洲经济区的条约缔约国;
9. 成员国: 属于欧共体的国家;
10. 第 3 国: 不属于欧共体的国家;
11. 进口: 从第 3 国运入欧共同体国家;
12. 出口: 从国内运到第 3 国;
13. 转口: 从发送国进口, 或在欧共同体范围内的进口物的运送, 紧接着出口;

(2) 这部法律中的营业性生产、加工和使用是指在合作社或其他协会中为其成员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第 2 章 关于饲料的一般规定

第 3 节

以下是被禁止的:

1. 生产或经营这样的饲料, 在按照规定和正确饲喂的情况下出现:
 - a) 动物产品有质量问题, 特别考虑到对人类的健康的损害;
 - b) 危害动物的健康。
2. 使用这样的饲料, 在按照规定和正确饲喂的情况下出现:
 - a) 动物产品有质量问题, 特别考虑到对人类的健康的损害;
 - b) 危害动物的健康。
3. 给动物正确饲喂的情况下出现:
 - a) 动物产品有质量问题, 特别考虑到对人类的健康的损害;
 - b) 危害动物的健康。
4. 在无足够可识别标识的情况下营业性使用下列饲料:
 - a) 仿造饲料;